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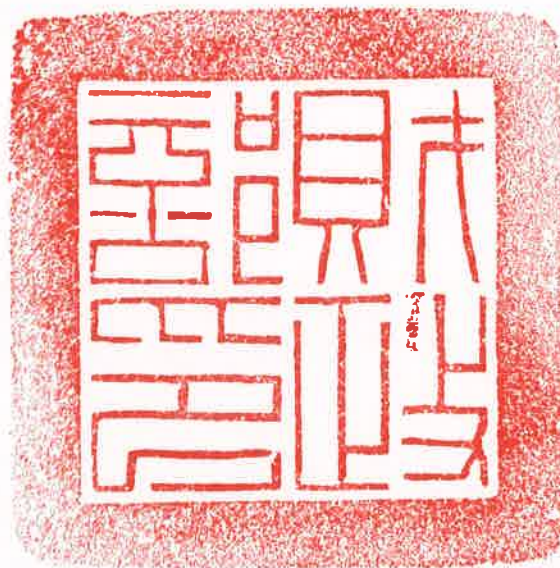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804641000 號



訂定「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」。  
附「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」

部長蘇建榮